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各位股東：

(1) 2024年報、(2) 關於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推選新董事、及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2025周年成員大會通告的通函、(3) 代表委任表格及(4) 2025周年成員大會的混合會議模式安排通知函(統稱「本次公司通訊」)以及(5) 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隨函附上本公司本次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以供閱覽。本公司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只以電子形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如欲查閱該報告，可以在本公司網站「企業責任」項下點擊「可持續發展網站」；或可以瀏覽聯交所網站。本次公司通訊包括一份通告，關於本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以混合會議模式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大宴會廳(會議場地)及透過網上平台(網上方式)舉行。

發送公司通訊的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包括將於2025年4月17日起實施的《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將會採用通過上載網站發送公司通訊^(附註1)。因此，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版本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代替印刷本。閣下如欲查閱公司通訊，可以在本公司網站主頁「關於港鐵」項下點擊「投資資料」，然後選擇「財務及報告」以閱覽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選擇「公告及通函」以閱覽公司通訊的其他文件；或可以瀏覽聯交所網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因此，本公司建議閣下提供電郵地址(可透過掃描隨附回條(「回條」)上印有閣下的專屬二維碼，或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發送至電郵地址：mtr.ecom@computershare.com.hk)。謹提醒，若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在回條中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所示的閣下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直至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收取該等公司通訊。

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免費以印刷版或以電子方式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的公司通訊，並將在收到閣下的書面要求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地址或電郵地址後，盡快發送給閣下。公司通訊亦將會從該等文件的寄發日期起上載在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若閣下欲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回條並寄回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地址或電郵地址。請注意，閣下收取印刷版之有關要求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閣下指示日期起一年內維持有效，除非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期滿前收到閣下發出書面撤銷或取代之指示。

閣下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熱線(852) 2862 8688。

代表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琳
謹啟

2025年4月11日

附註1：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不時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報；(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通函；及(e)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2：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定義)。

本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MTR-11042025-1A(0)

登記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回條

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本公司」）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地址」）

就 貴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發出的函件（「該信函」），本人／我們欲按以下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回條中所用的詞彙與該信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從以下選項中只選擇其中一項)

專屬二維碼

選項1: 本人／我們的電郵地址（透過掃描專屬二維碼（不適用於從網站下載本回條的股東））以收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附註：如選擇用專屬二維碼，閣下無須交回本回條

選項2: 本人／我們的電郵地址（以書面方式提供）以收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電郵地址:

[illegible]

選項3: 本人／我們現選擇收取以下語言的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

本指示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閣下指示日期起一年內維持有效，除非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期滿前收到閣下發出書面撤銷或取代之指示（請在以下其中一個方格內劃上「✓」號）

☐ 只收取英文版本☐ 只收取中文版本☐ 收取英文和中文版本

簽名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附註:

1. 請清楚填妥 閣下之所有資料。倘若 閣下從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本回條，請於本回條左上方用英文大楷清楚註明 閣下的姓名及地址。
2. 倘若 閣下的股份是以聯名方式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回條。倘本公司由該等聯名股東收到超過一份回條，則以登記冊上排名較其他聯名股東優先的人士所簽署及交回的回條為準。
3. 如本公司沒有收到 閣下的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 閣下將無法以電郵方式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4. 如 閣下通過專屬二維碼、電郵、回條及/或其他方式提供多於一個的電郵地址，只有 閣下最後提供的電郵地址將會被用於登記。
5. 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上地址或電郵地址 mtr.ecom@computershare.com.hk）在收到 閣下的書面要求（包括 閣下提供姓名全名及電郵地址）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後，將免費發送給 閣下。
6. 倘若本回條末有簽名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本公司將按全權酌情權決定本回條無效。
7.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並不接受任何書寫在本回條上的特別指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須提供 閣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或聯絡電話號碼（「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於本回條就收取公司通訊所作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有需要時與閣下進行任何核實的用途及有關 閣下的股份之其他登記服務（「該等用途」）。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我們或會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轉移 閣下的個人資料至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本回條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MTR-11042025-1B(7)



郵寄標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